

2025 年博州职业技能能力提升项目 (培训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博州职业技能能力提升项目（培训服务）

项目编号：XJZNGK-2025011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博州住建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采购人（甲方）：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博乐市华悦职业培训学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2025 年博州职业技能能力提升项目（培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JZNGK-2025011），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建设内容：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培训建筑领培育劳务经纪人 20 人；2.培训建筑工匠 1400 人次。

二、合同期限：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止。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按照培训建筑领域劳务经纪人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2. 按照培训建筑工匠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培训与促进稳定就业相结合。完善就业服务机制，培训合格后就业质量和就业稳定性以劳务合同为验收标准，培训质量及就业率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249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元整），合同总金额由以下二项组成：

1. 培训建筑领域培育劳务经纪人 20 人，此项共计 1.9 万。

2. 培训建筑工匠 1400 人次，培训补助金 1760 元/人，此项共计 247.1 万元。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对项目建设内容第 1 项、第 2 项按完成培训任务的比例支付相应比例的服务费用（以取得培训合格证为准）。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无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培训任务，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扣取违约金。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培训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约定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本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时的送达信息：

甲方联系地址：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文化南路州直单综合办公楼 2 号楼 5 楼。联系人：徐欣，联系电话：13199770711。

乙方联系地址：新疆博州博乐市南城区街道土尔扈特路供销新合大酒店四楼。联系人：谢晓红，联系电话：13809991718。

任何一方上述送达信息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的，仍以本合同约定信息为准。因联系人拒收或送达信息有误及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导致相关文件未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6日

